转发江门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开展2022年

江门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工作

的通知》

各镇（街）农办：

现将江门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开展2022年江门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和《江门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，积极发动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合作社申报市级示范社。

请于2022年7月14日前，组织符合条件并参加申报的农民合作社通过微信搜索“广东专业合作社信息采集”小程序或扫描二维码（详见附件2）完成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填报，同时提交申报表并附上相关申报材料（详见附件1），以各镇（街）农办文件名义将审核通过的农民合作社名单、申报材料报我局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。

附件：1.2022年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表

 2.“广东专业合作社信息采集”二维码

 3.关于开展2022年江门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工作的通知

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6月14日

（联系人：黄国汉，联系电话：6373951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1：

2022年江门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|  | 法人代表姓名 |  |
| 法人代表身份 |  |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|  |
| 工商登记时间（年 月 日）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工商登记成员数（人） |  | 2021年底实有成员数（人） |  |
| 其中：农户成员数 |  | 成员出资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是否建立成员账户 |  | 2021年经营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制度 |  | 是否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制度 |  |
| 2021年度生产资料统一购买总值（万元） |  | 2021年度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（%） |  |
| 2021年度统一销售农产品总值（万元） |  | 2021年度农产品统一销售率（%） |  |
| 2021年度实施农业标准生产面积（亩） |  | 2021年度农业标准化生产率（%） |  |
| 2021年度可盈余分配按交易量（额）返还总值（万元） |  | 2021年度可盈余分配按交易量（额）返还比例（%） |  |
| 2021年与成员交易量占交易总量的比例（%） |  | 2021年底带动农户数（户） |  |
| 成员比当地农民年增收绝对数（元） |  | 成员比当地农民年增收相对数（%） |  |
| 产品注册商标名称 |  | 产品得到何种质量认证 |  |
| 农机（服务类）合作社填报 |
| 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挂牌率（%） |  | 机具存放库棚面积 |  |
| 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检验率（%） |  | 2021年农机作业（服务）面积（亩） |  |
| 农机驾驶员（操作员）持证率（%） |  | 入社农机具数量 |  |
| 2021年与非成员的农机作业量（交易量）与合作社农机作业总量（交易总量）比值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农民合作社发展概况 |
| （对应申报标准编辑农民合作社基本情况） |
| 农民合作社意见 | 本社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。特申请示范社。法定代表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| 镇（街）农办意见 | 经审核，该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内容客观真实。同意推荐申报单位主管领导签名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|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| 本单位会同水利、林业、供销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并经征求发改、财政、税务、市场监督、地方金融工作等部门意见后，特此推荐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

注： 法人代表身份指在本组织之外所从事的职业及职务，如农技中心主任、农技推广员、公司企业管理人员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或农民所办企业代表等。

农民合作社相关申报材料

一、由发起人签名盖章且内容规范的合作社章程复印件；

二、合作社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；

三、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四、每年召开成员（代表）大会的会议记录复印件；

五、成员账户复印件；

六、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、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复印件；

七、2021年资产负债表、盈余及余额分配表、成员权益变动表、2021年度经营情况报告；

八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；

九、合作社获得的产品注册商标证书，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等证书复印件；

十、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等等（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有关机读材料）。

注：1.凡是复印、复制的材料均需加盖农民合作社公章。

2.以上材料一式两份，统一A4纸，与电子版一同报送。

附件2

“广东专业合作社信息采集”二维码

